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0046026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5臺南市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二條第四款、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，爰辦理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5臺南市）」之修正。

二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5臺南市）」變更前後位置圖及範圍圖詳如附件，變更計畫書得向臺南市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Laws/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 王美花